

自贸区审批重启有望 津粤备战积极厦门或杀出黑马

分析指出上海自贸区启动一周年将成重要时点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就在各地自贸区申报大潮愈加“汹涌”的时候,一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为这股热潮兜头泼了一盆冷水。近期有媒体报道称,由于各地在自贸区设计上仍然穿新鞋走老路,创新不强,导致中央高层“不甚满意”而紧急叫停,并打回重新审查。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各地一窝蜂似地争搭“自贸区”的快车,大有一种“你有我有全都有”的心态。有统计显示,在2014年各地方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写到要申报自贸区的有20多个。

“紧急刹车”的背后,中央高层将如何面对各地自贸区的申报?自贸区这条路,各地方政府到底该怎样走?

某些自贸区 实则圈地搞工程

长期跟踪自贸区报道的《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自去年9月上海自贸区成立后,各地就出现一哄而上的景象。

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各地方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写到要申报自贸区的就有20多个。而目前全国已有14个省市正式提出要申报自贸区,其中天津、广东等地的方案已经上报中央相关部门。

然而,各地申报的方案大多缺乏新意,创新能力不够强,缺乏破旧立新的精神。更有部分地方政府想通过申报“自贸区”圈地、上项目、搞工程等,脱离了自贸区的设立初衷。

7月23日,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有部分地方政府申报自贸区,目的主要是获得国家优惠政策,这与国家设立自贸区是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和积累新经验的目的背道而驰。

上海自贸区方案设计的参与者、上海市政府参事室主任王新奎表示,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自贸区不是“政策洼地”,而是制度创新的“试验田”。但从现实来看,一些地方追求的还是跑马圈地和优惠政策这一套东西。这样的思路不仅不会让中央动心,而且恰恰是中央所反对的。

各地重新考虑申报方案

据权威人士透露,对于自贸区一哄而上的局面,来自中央高层的态度



是“所有的申报流程都停了下来,不少地方已经开始反省,并重新考虑申报方案”。

那么,在“申报暂停”“重新考虑申报方案”的背景下,那些对自贸区雄心勃勃的地方是否受到影响,又有哪些反响及应对呢?

在众多专家和学者的眼中,在这场“自贸区”的争夺战中,天津无疑是最有资格和潜力,呼声也最高的地区之一。

据了解,早在上海自贸区获批之前,天津自贸区的概念就已经提出。目前天津争取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方案,已获30多个国家部委支持。

7月21日,中共天津市委机关报《天津日报》刊登了天津市委书记孙春兰在中共天津市委十届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孙春兰表示,推进投资与服务贸易便利化综合改革,积极申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修改完善总体方案,编制负面清单,扎实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月23日,天津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天津自贸区的方案已经上报,目前正在等待国家商务部的批复。”

除天津自贸区外,广东也是第二批自贸区的有力竞争者。

同天津商务委的回应类似,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广东省

商务厅综合处人士称,“粤港澳自贸区正等待中央的批复。”

不过,自各地申报自贸区被中央叫停后,对于外界的疑惑。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主任牛敬近日表示,对粤港澳自贸区成功获批持乐观态度。

而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除天津和广东,其它地方探索的脚步并未停止。

2013年底,福建厦门首次向外界披露厦门正式上报“自贸区”申报方案的消息,厦门自贸区建设的工作思路为“两条腿走路,边申报边探索”。

记者从厦门市商务局了解到,对于厦门自贸区,厦门方面是两手准备,即申报和工作两不误。根据市委对自贸区建设“边申报边探索”的指示要求,牵头部门一方面积极配合省委省政府推动自贸区方案研究制定和报批,一方面坚持不等不靠,积极推动融资租赁、跨境电商、两岸海运快件等具体项目突破和贸易创新。

申报大门并未彻底关闭

上述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自6月初中央暂停自贸区申报流程的消息传出后,各地的自贸区申报的热潮开始降温,“目前正处于比较敏感的时期,各地方政府对消息还是把控得比较严”。

事实上,记者在向各地方了解自

府都显得很谨慎。

虽然如此,上述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中央的态度只是对各地自贸区的降温,但自贸区申报的大门并未彻底关闭。各地自贸区的工作并未停止。”

这位人士同时向记者透露,“据我了解,那些还没有完成申报的地方政府,目前阶段正在对前期自己的自贸区方案进行修订、征求意见,等时机成熟后再上报。”

而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商务部国际贸易与经济研究院院长霍建国认为,目前上海自贸区正在积极推进各项试验内容,目前尚难总结提出可以复制推广的成熟经验,因此设立新试点的条件还不成熟,各地在等待总结上海的经验。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近日指出,目前上海自贸区成立还不到一年,很多措施的效果现在还看不清楚。等上海自贸区的实验取得阶段性成果之后,其他地方再复制其经验也不迟。

另据记者了解,对于申报自贸区暂停后何时重新开始申报,近日有专家预测称,可能要等上海自贸区成立一周年后再进行新的自贸区的申报批复工作,新一轮自贸区审批工作最早也要在今年10月后开始。

如何避免“金十条”遭遇阳奉阴违?

(上接第一版)这要求把执行国务院政策落实到具体行动中,自觉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禁止相互之间为争存款变相提高利率而把融资成本转嫁给实体经济的行为;对实体经济实行灵活的差异化利率政策;消除信贷门第观念,创新信贷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实行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减少贷款环节;取消存贷挂钩,防止利率上浮过高;认真清理和整顿信贷领域中各种不合理收费,取消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如业务咨询费、财务顾问费等等;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建立既能考虑银行经营利润、又能减轻实体经济负担的利润指标体系和存贷款增长考核体系,防止银行利润过大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第二,各级政府要具有宏观大局意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步伐,树立“置之死地而后生”信念。从货币信贷供给总量看,实体经济不应该存在融资难、融资贵局面;而出现目前这种资金价格畸高尴尬局面的根本原因,在于资金分配结构不合

理,过多金融资源被分流到了少数大型国有垄断企业、落后产能行业、政府融资平台以及房地产领域去了;尤其被大量僵尸企业消耗着金融资源。因此,当前各级政府应痛下决心,懂得没有淘汰就没有新生的道理,营造有利实体经济融资的“社会土壤”;出台各种措施,鼓励和加快产业经济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及时转型升级,让一部分产业升级转型无望的企业被正常淘汰;加大去产能过剩化力度,进一步减少社会资金向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领域注入。同时,对占用大量金融资源,而又不能发挥社会经济效益的僵尸企业,应消除各种干扰、做足各项社会准备,按破产法定程序对其实施破产关闭,让更多金融资源从僵尸企业中“解放”出来,注入实体经济“血管”中去。此外,在建立信贷风险担保基金和补偿基金上投入“真金白银”,消除银行机构后顾之忧;对实体经济加大减税力度,把取消的行政收费审批项目落实到位,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

第三,实体经济恢复“实业救国”

思想,不断夯实管理,本分创业,树立“背水一战”信念。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除了银行信贷歧视以及对实体经济前景存在担忧之外,与实体经济本身问题不无关系,一些实体经济或盲目扩大规模,或脱实向虚,或管理不规范,或资金断链跑路,已让银行尝到了不少苦头,也成了银行不良贷款的高发区,使银行产生惧贷情绪。因此,“解铃还需系铃人”,破除融资贵困局的“金钥匙”其实就在实体经济手中。实体经济要争一口气,苦练内功,掌握市场动态,抓住进行产业升级和转型的机遇,不断规范管理和提高经营效益,做诚实守信经营者,彻底改变过去银行对实体经济“另眼相看”的观念,重塑实体经济整体经营形象,使实体经济成为银行乐于放贷的“风水宝地”。

最后,监管当局具有严格监管思想,把降低融资成本纳入对银行业监管考核范围,树立“监管至上”理念。应该说,历次中央政府出台减轻实体经济经营负担的政策难以兑现,与监管当局配套监管措施不到位存在一

定关系。因为中央政府扶持实体经济政策缺乏强有力行政组织推动,仅是一种政策“窗口”劝导,银行机构就无所顾忌,执行起来大打折扣,或干脆束之高阁。为此,监管当局应以此次“金十条”为契机,在加快放民间资本创办中小银行的同时,把银行机构执行中央政府政策效果纳入监管考核范围,制定督促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配套政策考核体系,建立对银行机构新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加大对银行机构违规收费的检查惩处力度,消除银行机构在信贷领域中的一切不合理收费行为,对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银行机构不姑息、不迁就,除给予加倍经济处罚外,对其高管吊销从业资格,真正对乱收费起到威慑作用。此外,加大对中间业务监督,规范中间业务行为,确保中间业务直接对接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让中间业务真正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并成为实体经济的一项“福利”。央行及相关部门加快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速度,让利率市场化在降低企业融资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话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孟繁瑜:

破解三大难题 优化公积金管理

公积金作为封闭式专项互助储金,通过金融手段扶助缴存人解决基本住房需求应该是核心制度功能,无论其缴存或使用的管理,都应体现这一原则。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日,有记者调查发现,数万亿元的资金分散在全国几百个住房公积金中心,从部委到省、市、县多级公积金管理部门只是松散指导管理关系,监管看似完备,却没有一个机构能够真正“管得住”。

住建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3月,全国实际缴存职工1.06亿人,缴存总额6.47万亿元,缴存余额3.27万亿元。各地公积金管理中心所管理的公积金余额,从几亿到上千亿元不等。

那么,住房公积金本身的职能定位是怎样?有何管理难题导致公积金乱象?该如何解决?对此《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孟繁瑜。

制度设计和实际工作仍存落差

《中国企业报》:住房公积金的职能定位是怎样的?

孟繁瑜:住房公积金是互助性的职工住房专项储蓄金,设立的早期其资金主要是帮助解决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结束后,住房建设资金极度短缺;之后随着福利公房制度的取消,公积金使用由支持供给方开发建设,转向支持需求方支付能力,主要渠道就是面向缴存人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包括组合贷款),进而扩大到支持缴存人在未达到购房水平时的房租支付。

总体评价,公积金整体制度设计符合住房金融和住房保障原则,其多年运作为我国住房市场的培育、职工解决基本住房需求以及住房保障政策实施做出了一定贡献。

在公积金管理的实际工作中确实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并不是其独有的,像贪污腐败,在社会经济各个领域都可能出现,需要通过全社会的长期努力解决。

三大难题掣肘公积金管理

《中国企业报》:目前公积金管理存在哪些问题?又该如何解决?

孟繁瑜:首当其冲是监管不力的难题。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唯一的住房金融制度设计,由财政部、住建部以及人民银行三方联合管理,但行政隶属关系却归属最不具有资金管理和金融属性的建设部门,这在我国部门行政职能泾渭分明的政府体系中,确实可能带来“内行管不着,外行不敢管”情况。

管理失当和监管不力是公众社会对公积金资金安全使用的最大担忧,日趋严格的审计制度可以从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比如,有的省市把住房公积金、住宅维修基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政府管理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公共性资金正式纳入公共资金审计范畴。

尽管目前审计中仍更侧重于对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财政管理资金的监督,对于部分部门管理的公共性资金涉及较少,但把住房公积金纳入公共资金审计范畴确实能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监控和管理,加强外部制衡与制约,使公积金的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其次,是资金沉淀问题。造成资金沉淀的原因之一即是地方政府和地方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资金池规模有着主观偏好,借由庞大的资金池,为地方政府融资带来一定的便利,为资金管理机构带来部门利益,为委托管理的商业银行满足存款业务需求,加上公积金管理办法中主要强调鼓励缴存,没有对其积极合理使用有明确业绩要求,这几方面综合作用,为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带来很大障碍。

一定规模的资金如果出于非正常目的指派资金实力不强、管理不规范的商业银行管理,可能对资金安全性带来一定风险,更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

最后是全国统筹的问题。公积金资金地方化管理使用是符合住房市场地方性这一基本特点的,所谓“全国联网”只适合作为掌握情况加强监管的手段,尽管存在各地方“苦乐不均”现象,但假如基于全国联网跨市场调用资金,恐怕会使得房地产市场泡沫加剧,也对其他地方缴存人不公。对于住房支付能力压力不大的地方,可以阶段性调整缴存比例或暂停缴存。

由于公积金管理机构的事单位属性,对于其在满足缴存人不同情况带来的资金使用模式金融多样化创新方面非常不利,使其呈现一种“守财护业”式的单一僵化情况。尽管近年来三部门针对其具体工作中的处理方式有过多个制度性改进通知,但落实情况并不乐观。

我认为,公积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通过公积金制度本身的改进完善得到纠正。最为重要的是,公积金作为封闭式专项互助储金,通过金融手段扶助缴存人解决基本住房需求应该是核心制度功能,无论其缴存或使用的管理,都应体现这一原则。